

## 彈劾案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葛廣明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 中將（羈押停職中）。

貳、案由：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葛廣明中將，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，假藉公務需求，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 370 萬餘元用於私人用途，卸任時餘款亦未辦理交接而指示幕僚攜回家中，違法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事實與證據：

### 一、違法事實

葛廣明係國防部部長辦公室中將參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年3月16日至98年10月5日任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（下稱軍情局）中將局長，負責綜合督考該局全般業務，乃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應明知公款應用於法定用途之規定，實報實銷，詎葛廣明利用職權，指示其辦公室幕僚田○○假藉公務需求，共同侵佔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70萬餘元，茲述明其侵占公款之事實如下：

（一）緣軍情局於44年間因工作需要，出資與民間人士合股成立A公司（本案因涉及多項經原核定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之「機密」等級之「國家機密」文件，故以A公司代替其原有正式名稱），並選派人員出名持有該公司75.43%股權，該公司每年派分出名股東之股利，於扣繳稅款後，由軍情局在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列帳管理。94年間軍情局基於政策考量，不再收管A公司上繳應配

發之股利，由 A 公司自行代管，95 年間軍情局復為政策決定，將 A 公司前開代管之股利，用作設立 B 基金會(本案因涉及多項經原核定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之「機密」等級之「國家機密」文件，故以 B 基金會代替其原有正式名稱)，並於 96 年間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，軍情局即於 97 年間將逐年累計持有 A 公司 75.43% 股權全數捐贈予該 B 基金會，惟其中之 31.74% 股權再以信託方式交由軍情局規劃之出名股東持有，以能繼續管理 A 公司並受股利分配。96 年 10 月間審計部至該局稽核財務收支狀況，發現前開存有 A 公司 94 年以前股利之金融機構帳戶，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「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，動用公款、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」規定而列為違失，軍情局遂將該帳戶之全數款項解繳國庫，國防部主計局為避免軍情局再有相同之違失，於同年間即函請軍情局就此違失事項專予說明，葛廣明因調任軍情局局長職務而知悉上開情事，並於 97 年 4 月 14 日親自核批「A 公司 96 年度營運收支決算盈餘分配」案、97 年 6 月 26 日核批「聲復 97 年度專案審核應辦事項辦理情形」案(即針對審計部所指帳外帳違失所為專案說明)、97 年 7 月 9 日核批「A 公司股權移轉 B 基金會股票持有人變更」案，是其對「A 公司就軍情局持股範圍內屬國家資產」、「相關營收款項應循該局 96 年間經審計部稽核違失而為處理模式之例報繳國庫，不得以私人名義支用他途」等情，知之甚詳。

(二)97 年 8 月間葛廣明自時任 B 基金會之董事長楊

○○處，得知 A 公司 94 年至 96 年代管之股利於捐助設立 B 基金會後，尚有餘款 370 萬 9,601 元，葛廣明即以專案運用為由，要求楊○○以提領現金方式，將該款項交予其使用，而楊○○亦因深諳軍情局、A 公司、B 基金會間之上述關係及葛廣明為軍情局局長職務，遂允葛廣明要求，葛廣明並囑楊○○與其辦公室幕僚田○○商討交款時間、地點，經田○○與楊○○聯繫後，於 97 年 9 月 3 日 10 時許，在臺北市重慶南路「星巴克咖啡」店，由 A 公司總稽核段○○見證，田○○立據簽領楊○○交付之 370 萬 9,601 元現金，田○○領回該現金後，即向葛廣明報告此情節。按葛廣明已明知該款項應予報繳國庫，不得以其他名目予以支用，詎葛員竟指示田員將上開部分款項以葛廣明私人名義，陸續支用於致贈列管遺族、離退同仁春節獎金及捐贈臺北地區學校合計 45 萬元。迨葛員於 98 年 10 月 5 日卸任局長職務後，除未將上開已花用 45 萬元之餘款 325 萬 9,601 元辦理交接外，並於田○○在同年月 5、6、7 日連續 3 次向渠請示餘款如何處理時，均指示田員將該筆款項先行攜返家中存管，迨田○○於 98 年 10 月 8 日接受國防部廉政建設行動小組行政調查他案時，經詢田員有無存管該筆款項，始親撰報告書供出上情，並交出該筆 325 萬 9,601 元餘款，嗣於 99 年 1 月 22 日交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台北財務組扣案代管。

(三)案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軍事檢察署偵結起訴（如附件 1），移付審理，葛廣明於審理中

並繳交前開支用之 45 萬元至國軍台北財務組代管。嗣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 99 重訴字第 004 號仁股判決（如附件 2）在案：葛、田 2 員共同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，分處葛廣明有期徒刑 14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；田○○有期徒刑 2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
## 二、證據：

- （一）葛廣明對前述自楊○○處領回 370 萬 9,601 元，經葛廣明囑咐將之存管於軍情局辦公室保險金庫，因局長動支致贈列管遺族、離退同仁等相關科目之法定預算的權限設有 1 萬 5 千元之上限，葛廣明乃以私人名義動支該筆款項，陸續支用於致贈列管遺族、離退同仁春節獎金及捐贈泰北地區學校合計 45 萬元，並於葛員卸任局長職務後，將上開餘款 325 萬 9,601 元攜返家中存管之事實，於調查局偵詢、檢察官偵訊、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（如附件 3、4）；葛廣明奉命卸任軍情局局長，渠竟未將上述款項存在之事實、支用明細等節，與接任者交接等情，亦經接任軍情局局長張勘平證述（如附件 5）無誤，並與楊○○所證述（如附件 6）之情節相符，且有 97 年 9 月 3 日田○○、楊○○、段○○署押領據「茲領到繳回之代管款合計：新台幣參百柒拾萬玖仟陸佰零壹元整」之領據（如附件 7）在卷可稽，並有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98 年 11 月 13 日彰台北字第 0982743 號函復之交易明細及號碼 CM4578896 號支票影本（如附件 8）、軍情局 99 年 2 月 1 日國報督察字第

0990000665 號函附之致贈列管遺族、離退同仁春節獎金及捐贈泰北地區學校等簽奉案資料（如附件 9）在卷足證。

（二）楊○○於軍情局退役後，即任 A 公司董事長，於 97 年 1 月 30 日轉任 B 基金會董事長，葛廣明、田○○未於軍情局任職前，彼 3 人並不認識，此為葛廣明、田○○、楊○○3 人所共述，A 公司依軍情局政策，將 94 年至 96 年代管之股利，用作設立 B 基金會，經運作後尚餘系爭 370 萬 9,601 元，於 97 年 8 月間經楊○○向被彈劾人葛廣明報告始為葛廣明知悉，葛廣明以專案運用為由，要求楊○○將系爭款項交與渠處理，亦為葛廣明、楊○○所不爭。葛廣明若非擔任軍情局局長職務，自無法經由楊○○處取得該筆款項，系爭款項之取得，自與被彈劾人葛廣明之職務有所關連。

（三）葛廣明雖辯稱（如附件 10）：「因跟新任局長交接只有 20 分鐘的時間，有很多更重要的事要交代，所以根本沒有時間講到這事…覺得這事應先跟楊○○討論…希望知道的人越少越好，避免有心人士圖謀不軌。…從接獲調差到交接前後不到 12 小時，心情很差，田○○問我怎麼處理那筆錢，…就告訴他，要他攜回保管，待命繳出」、「我絕對沒有侵占、貪污…，我還被告了很多案，但除了本案外，都證明我是清白的。另外我的相關銀行帳戶進出資料，皆證明沒有不明款項進出，皆足資佐證我的清白」云云。惟：

1、葛廣明稱：「楊○○交付的 370 萬餘元…是 A 的最後股利剩餘款，以後也不會有了，

所以也不會去開立帳戶」、「知道 96 年審計部查核後，要求將 A 股利繳庫一事」、「沒有把那筆錢立即移交，致遭判侵占，我也很後悔…如果是判軍事審判法（註：應係陸海空軍刑法）第 47 條：違背上級法令…，我則願意接受」，顯見葛員深知該款項係屬公款且應依規定支用，更無卸任後不辦理交接之理。

- 2、該款項若自始被彈劾人葛廣明未有不法所有意圖，以軍情局已有處理 A 公司股利盈餘前例，並有專責業管幕僚單位可為處理，葛廣明縱不依成規另闢途徑以現金收取 A 公司設立 B 基金會後之剩餘款，渠等於收得該款項，自可依權責交由所屬專責業管幕僚單位依規定處理，惟其捨正當途徑不為，竟營造無人知悉該款項之環境條件，渠之所為自與法令有違，據葛廣明於偵查中所述「由我決定將款項支用於致贈該局列管遺族、離退人員春節獎金及捐贈泰北地區學校」、「發放獎金的標準由我全權決定」等語，該 370 萬 9,601 元以現金方式由田○○領取攜回軍情局辦公室存放後，即納入葛廣明實力支配之下，其支用之項目、數額，隨葛廣明意志而為使用，完全不受任何節制，等同於將國家公帑視為自己私款恣意花用，其違法不當顯而易見，非寥寥數語即得卸責。

綜上，葛廣明指示幕僚把 370 萬餘元提現存管於其辦公室後，葛廣明並以私人名義動支 45 萬元，同時在卸任局長後指示幕僚將餘款 325

萬餘元攜回家中，違法事證至為明確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按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、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…」、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」、「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。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葛廣明身為機關首長，不知潔身自愛，以身作則，明知 96 年審計部查核後，要求將 A 股利繳庫，竟未依該部審核結果辦理，反隨己意而為使用，完全不受任何節制，等同於將國家公帑視為自己私款；俟葛員卸職後，又未將餘款辦理交接，甚且令其下屬田○○攜回家中存管，核其所為不僅故違法令，有虧職守，且有忝公務員官箴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：葛廣明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19 條等規定，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事由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。